

106年04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08日系課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系課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大一英文	4	2	2							
	進階英文	2			2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4學分。 2.大一必修博雅課程2學分「海洋科學概論」。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加修「英文精進」課程(0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1、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2、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	

											尺游泳者。3、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4、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9	9	6	4	0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會計學	6	3	3							
	經濟學	6	3	3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4	2	2							
	民法概要	4	2	2							
	管理學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行銷管理	3		3							
	微積分	4	2	2							
	統計學	6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消費者行為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運學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產業講座	2			2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兩岸關係與經貿政策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產業見習	1				1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國際物流管理	3						3			
	跨境電子商務	3							3		
財務管理	3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2	15	18	11	10	9	9			
必修總學分數		100 學分									
選修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學分，必修 100 學分，選修 28 學分。 2. 選修學分中需包含本系開設的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9 學分。 3. 本學系鼓勵跨領域學習，並規劃海洋產業四大學系(航運管理、運輸科學、商船及海洋觀光)，做為雙主修、輔系學系。 4. 為鼓勵跨領域學習，若於海洋產業四大學系中 										

	<p>之同一學系之「必修」課程修滿9學分(含)以上，可視為本系或國防教育等選修學分。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本系畢業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及「游泳能力檢測」。</p> <p>5. 體育、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本系畢業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及「游泳能力檢測」。</p> <p>6. 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及「游泳能力檢測」。</p>
--	---